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09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徐偉智即徐盛旭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曾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聲請對被告及訴外人朱素英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盛旭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511元，及自10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15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本金債權152,511元外，尚應就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即自101年4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8日止（計14年又118日）所生之利息327,669元【計算式：152,511×15%×（14+118/365）＝327,669，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101年4月2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計14年又118日）所生之違約金65,534元【計算式：152,511×15%×20%×（14+118/365）＝65,534，元以下四捨五入】，併算其價額；至於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部分，其價

額不予併算。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5,714元（計算式：152,511＋327,669＋65,534＝545,714），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王嘉祺